

关于对人民路9号地（三期）项目 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

埇政征〔2020〕3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规定，以及市城乡建设指挥部工作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人民路9号地（三期）项目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。

一、征收目的

加快旧城改造步伐、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提升城市品位

二、征收范围

丰收路以南、汴河路以北、秦巷口路以东、公平街以西（丰收路、汴河路、秦巷口路、公平街沿路房屋除外）

（具体征收区域详见征收界限图）

三、征收部门

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

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办事处

五、房屋被征收的，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六、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，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。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见《人民路9号地（三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七、被征收人应按照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在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，并腾空房屋交付给征收部门，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的，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或履行房屋拆除程序。

八、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《人民路9号地（三期）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

2020年3月23日